

国家外汇管理局松原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松原市中心支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工作要求，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吉林省分局子网站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6 条，行政处罚信息 1 条，政务工作动态 1 条。在行政许可业务办理窗口公示并及时更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行政审批服务规范、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咨询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便利市场主体查询。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松原市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不足。2023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松原市中心支局将从以下两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大外汇管理政策措施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公布政务动态信息等，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